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富岡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

二、工作方向：

- (一) 每學年開學前，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整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擬定學校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能力指標、時數等相關項目。
- (三) 審核：
 - 1、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 2、課程與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 3、各學習領域課程的自編教科用書或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參用書。

三、組織與職掌：

(一) 組織：

- 1、名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委員：由校長、行政人員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家長代表所組成。

(二) 職掌：

1、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2、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3、審核：

(1) 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

(2)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4、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5、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以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6、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三) 委員會下設有：主任委員、執行秘書、輔導諮詢組、課程研發組、活動設計組、教學支援組、文宣推廣組、審查評鑑組。

(四) 任務如下：

1、主任委員：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之進行。

2、執行秘書：

(1) 籌劃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3、課程設計與研發組：

- (1) 擬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4、活動設計組：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5、教學支援組：

- (1)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及經費核銷事宜。
-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 (3) 辦理教學成果展示會及成果編印

6、文宣推廣組：

- (1) 建立網路資料，將試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 (2) 蒐集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資料
-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7、審查評鑑組：

-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四、組織架構：

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	
課程發展委員會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楊沛榮	召集人	1. 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2.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3.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教務主任	許惠萍	副召集兼執行秘書	
		訓導主任	郭佳容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郭怡君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林志祥	副召集人	
		教學組長	呂宗儒	執行委員	
	教師代表	學習領域召集人	(語文—國) 郭佳容	執行委員	4.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語文—英) 黃寶珠	執行委員	5. 規劃「學習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 內涵。
			(數學) 彭韻心	執行委員	6. 彈性活動課程（學校行事活動、班 級活動、 選修課程、補救教學）之設計
			(自然) 吳兆賢	執行委員	
			(社會) 許惠萍	執行委員	
			(健體) 許齡之	執行委員	
			(藝術人文) 楊志鴻	執行委員	7.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綜合) 廖芝瑩	執行委員	
			(科技) 陳玉芳	執行委員	8. 支援執行資訊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特教) 熊苡淇	執行委員	9. 課程發展之宣導推廣，與教師、家 長、社區人士聯繫、溝通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鄧新聖	執行委員	10. 進行領域教學研究、創新，發展多 元化教學內容及評量
					11. 評鑑課程計畫實施成效

五、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教育團隊的努力與推展，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
- (二) 經由不斷的設計、教學操演、檢討再實施的教育行動研究模式，提供學校政策的形成參考模式。
- (三) 透過教材組織化、知識系統化、教學生動化、內涵本位化的教學，提昇師生與學校社區生命共同體的認同感。
- (四) 經由不斷的教學腦力激盪，以提昇教師專業教學設計能力，擴大教師潛能可能性，以為教育政策推廣。

六、委員會之召開：

- (一)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討實施成效，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
- (二) 定期召開委員會追蹤實施進度與成效，適時評鑑與指導。

七、本組織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